

2024年度
平江县森林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森林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平江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第一部分 平江县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担任全县森林的保护任务，承办破坏森林资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珍稀植物资源、濒危物种的刑事案件；掌握重点林区的林业治安情况，打击毁林犯罪行为；协助林业、应急部门规划森林防火设施的建设；掌握与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火灾信息；协助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查、违规用火处罚；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维护全县生态环境、生物安全，承办破坏生态环境、生物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承担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平江县森林公安局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是财务独立核算、全额拨款的正科级单位。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平江县森林公安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森林消防股、财务装备股、水上犯罪侦查中队、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犯罪侦查中队、森林资源犯罪侦查中队。人员情况：全局编制数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年末实际在职 16 人，其中行政在职 16 人；退休 19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森林公安局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没有下属单位或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0.6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04.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7.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507.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07.61	总计	60	507.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7. 61	507. 6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61	60.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 80	25. 8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04. 43	404. 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 78	16. 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7.61	323.86	183.7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1		6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0	25.8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04.43	281.28	123.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8	1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61	60.6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80	25.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04.43	404.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78	16.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7.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7.61	507.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7.61	总计	64	507.61	50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7.61	323.86	183.7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61		6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0	25.8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04.43	281.28	123.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8	1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95	30201	办公费	0.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3.15	30202	印刷费	0.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0	30206	电费	2.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30211	差旅费	4.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1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人员经费合计		289.29	公用经费合计					3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78		15.02		15.02	2.77	17.78		15.02		15.02	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7.6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4.09 万元，下降 15.64%。主要原因是：1、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2、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0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7.6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0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86 万元，占 63.8%；项目支出 183.76 万元，占 3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07.61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4.09万元，下降15.64%。主要原因是：1、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2、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7.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09 万元，下降 15.64%，主要原因是：1、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2、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7.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0.61 万元，占 11.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8 万元，占 5.08%；农林水（类）支出 404.43 万元，占 79.67%；住房保障（类）支出 16.78 万元，占 3.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6%。
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42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4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1、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2、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78万元，支出决算为16.7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3.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9.2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3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4.5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6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注意：三公经费情况说明，往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今年为财政拨款口径）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78万元，支出决算为17.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1.6万元，减少54.8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无购车费用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77万元，支出决算为2.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02万元，支出决算为15.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7万元，占15.5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02万元，占84.4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7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5个、来宾38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及有关部门前来交流工作情况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护和保养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79 万元，降低 33.98%。主要原因是：1、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2、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5 万元，降低 17.14%。主要原因是：1、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2、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13万元；用于召开提升各派出所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培训会议，人数44人，内容为森警业务培训；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上级及财政有关绩效管理文件精神要求，制订了《平江县森林公安局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考评工作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对2024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100%。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7.61万元，主要绩效目标是办理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案件及食品、药品、环境类案件；完成财政年初下达的经济任务；发挥森林公安职能作用，组织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危害药品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完善、规范协警管理，充分发挥协警在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

犯罪和林区治安秩序的辅助作用,协警队伍良性发展。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下，，以“生态三湘 2024”、“净风 4 号”、“安康 1 号”、“严打夏季假劣肉制品”“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等专项行动为抓手，严厉打击涉渔涉砂、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等领域违法犯罪，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年出动车辆 564 台次，出动警力 1420 人次，认真核查各类线索 50 余条，查处各类刑事案件 76 起，其中：食药类案件 16 起，知识产权类案件 3 起，非法狩猎案 16 起，非法采矿案 9 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25 起，盗伐林木案 1 起，滥伐林木案 2 起，非法占用农用地 2 起，污染环境案 1 起，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1 起，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132 人，行政拘留 6 人，移送起诉 101 人。凌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梅仙镇松山村系列非法占用林地案、李某、曹某等人非法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等 3 起案件被省公安厅挂牌督办。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非税收入未能按年初预定目标完成。主要原因是：案件在检察院未移送，所收暂扣款项未处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类）：是指用于内卫、消防等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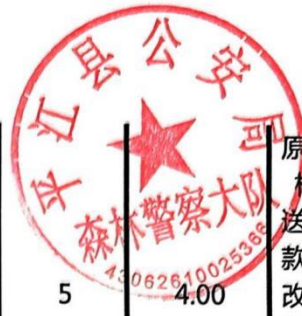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22		19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39.38		18.8		17.79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36.61		14		15.02	
其中：公车购置	23.72					
公车运行维护	12.89		14		15.02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2.77		4.8		2.77	
项目支出：	259.02		121.13		183.76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省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259.02		121.13		183.76	
办案经费	4.04				2.02	
森林防火	10					
中央的省级政法转移支付	111.52				60.61	
协警劳务派遣经费	93.46		82.5		82.5	
值勤及加班补助	40		38.63		38.63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0.96		6.06		0.92	
水费、电费、差旅费	5.23		5.4		6.91	
会议费、培训费			0.5		0.13	
政府采购金额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25.2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将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平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19	507.61	507.61	10	100.00%	10.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507.61			其中: 基本支出:	323.85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项目支出:	183.7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办理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案件及食品、药品、环境类案件; 2: 完成财政年初下达的经济任务; 3: 发挥森林公安职能作用, 组织开展各项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危害药品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1. 以“生态三湘2024”、“净风4号”、“安康1号”、“严打夏季假劣肉制品”“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等专项行动为抓手, 严厉打击涉渔涉砂、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等领域违法犯罪, 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年出动车辆564台次, 出动警力1420人次, 认真核查各类线索50余条, 查处各类刑事案件76起, 其中: 食药类案件16起, 知识产权类案件3起, 非法狩猎案16起, 非法采矿案9起,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5起, 盗伐林木案1起, 滥伐林木案2起, 非法占用农用地2起, 污染环境案1起,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1起, 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132人, 行政拘留6人, 移送起诉101人。 2. 财政年初下达的经济任务完成71.1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各类专项行动案件数	50起	52起		5	5		
		办理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案件及食品、药品、环境类案件	刑事案件38起其他案件10起	刑事案件76起其他案件10起		10	10		
		打击涉案人数	50人	55人		5	5		



项目支出名称	协警劳务派遣经费							
主管部门	县森林公安局			实施单位	平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5	82.5	82.5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82.5	82.5	82.5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协警管理制度，对协警的招录、待遇保障、日常管理进行规范、做到协警管理有章可循；保障每一位协警待遇；对对协警的纪律作风、政治学习、廉洁自律、值班备勤、警务工作、技能体能、信息报送等进行考核，优胜劣汰，规范协警管理。			完善、规范协警管理，充分发挥协警在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和林区治安秩序的辅助作用,协警队伍良性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办核定人数，公安局统一分配	控制在15人内	控制在15人内	10	10.00	
			协助办理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案件及食品、药品、环境类案件。	刑事案件38起，其他案件10起	刑事案件76起，其他案件10起	10	10.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协助作用，协助民警完成全年经济目标	非税收入100万元	71.11万元	5	4.00	原因：案件在检察院未移送，所收暂扣款项未处理。改进措施：加强与检察院、法院对接，尽快处理暂扣款项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民警完成全县森林的保护任务，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危害药品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结案率100%	80%	5	4.00	原因：案件在检察院未移送，法院未判决。改进措施：加强与检察院、法院对接，尽快结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破坏程度	轻度	轻度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警队伍建设面貌焕然一新	长期	长期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8.00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杨 7/5

单位名称（盖章）：平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平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是财务独立核算、全额拨款的正科级单位。设有办公室、森林消防股、财务装备股、水上犯罪侦查中队、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犯罪侦查中队、森林资源犯罪侦查中队。人员情况：全局编制数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实际在职 19 人，其中行政在职 19 人；退休 17 人。

主要职责：担任全县森林的保护任务，承办破坏森林资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珍稀植物资源、濒危物种的刑事案件；掌握重点林区的林业治安情况，打击毁林犯罪行为；协助林业、应急部门规划森林防火设施的建设；掌握与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火灾信息；协助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查、违规用火处罚；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维护全县生态环境、生物安全，承办破坏生态环境、生物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承担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大队整体支出 50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8%，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83.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2%，主要用于办案开支和协警劳务派遣工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2024 年基本支出 323.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9.28

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 87.95 万元，津补贴 83.15 万元，奖金 55.5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7.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83.7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7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2.63 万元，差旅费 23.34 万元，维修（护）费 9.5 万元，劳务费 128.64 万元（含协警工资 82.5 万元和值勤加班补助 38.63 万元）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7.7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7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 2023 年减少 21.59 万元，减少 54.82%。减少原因主要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2022 年新增执法执勤车辆 4 台，2023 年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付第二期购车费用，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局项目资金共 183.76 万元。其中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森林公安补助资金共 60.61 万元，办案经费 2.02 万元，协警工资 82.5 万元，值勤加班补助 38.63 万元。县财政及时下拨到位，没有挪用和截留，挪用和截留率为 0。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局项目资金共 183.76 万元，全部用于办公、办案及业务装备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依法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管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和机制上确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全运行。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2024 年大队整体支出 507.61 万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5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是:办理各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案件及食品、药品、环境类案件;完成财政年初下达的经济任务;发挥森林公安职能作用,组织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危害药品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二)完善、规范协警管理,充分发挥协警在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和林区治安秩序的辅助作用,协警队伍良性发展。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共 40.63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缴费 27.9 元，医疗保险缴费 11.8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万元。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共 37.95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缴费 25.8 万元，医疗保险缴费 11.4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万元。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以“生态三湘 2024”、“净风 4 号”、“安康 1 号”、“严打夏季假劣肉制品”“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等专项行动为抓手，严厉打击涉渔涉砂、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等领域违法犯罪，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年出动车辆 564 台次，出动警力 1420 人次，认真核查各类线索 50 余条，查处各类刑事案件 76 起，其中：食药类案件 16 起，知识产权类案件 3 起，非法狩猎案 16 起，非法采矿案 9 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25 起，盗伐林木案 1 起，滥伐林木案 2 起，非法占用农用地 2 起，污染环境案 1 起，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1 起，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132 人，行政拘留 6 人，移送起诉 101 人。凌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梅仙镇松山村系列非法占用林地案、李某、曹某等人非法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等 3 起案件被省公安厅挂牌督办。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非税收入未能按年初预定目标完成。主要原因是：案件在检察院未移送，所收暂扣款项未处理。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与检察院、法院对接，尽快处理暂扣款项。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共 11 页）

2024 年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将及时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上进行公开公示。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你单位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请严格按《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规定，于二十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5 年 8 月 11 日

单位：平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76,13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06,066.9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7,981.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044,279.6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7,806.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76,133.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76,133.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76,133.97	总计	62	5,076,133.97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